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良鎮
電話：02-33566843
電子信箱：slj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僑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
僱用法」，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，本
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15年1月1日
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10月21日發力字第1141101091號函
及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
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會、僑務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